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和综合监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我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

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权限协调管理国家、省、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驻景中央企业总部、驻景省属企业集团和市属企业集团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十三）依法依规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 承担防震减灾监管职能。

(十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 转变职能。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二十)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

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做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景德镇市劳动保护教育中心、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81 人，其中在职人员 5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3 人；年末其他人员 3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6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165.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312.2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7.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67.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667.06	总计	62	1667.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667.06	1,66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8	6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5	5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5	5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3	4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3	4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7	1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5		抗旱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0	6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0	6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0	6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5.54	16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65.54	16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19		设施建设	165.54	16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12.23	1,31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75.63	1,17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9.71	1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23	11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83.86	18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44.41	14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95.42	69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5.86	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6	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6.74	3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6.74	1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667.06	1,269.73	397.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8	62.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5	59.75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5	59.7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死亡抚恤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3	41.9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3	41.93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医疗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7	17.27	0.00	0.00	0.00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18	0.00	10.18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0.18	0.00	10.18	0.00	0.00	0.00
		防汛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抗旱	10.18	0.00	10.1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0	64.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0	64.8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64.80	64.8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5.54	0.00	165.54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65.54	0.00	165.54	0.00	0.00	0.00
		设施建设	165.54	0.00	165.54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12.23	1,090.62	221.6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75.63	1,036.63	139.00	0.00	0.00	0.00
		行政运行	19.71	19.71	0.00	0.00	0.00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23	112.23	0.00	0.00	0.00	0.00
		安全监管	183.86	44.86	139.00	0.00	0.00	0.00
		应急救援	144.41	144.41	0.00	0.00	0.00	0.00
		事业运行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95.42	695.42	0.00	0.00	0.00	0.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5.86	0.00	5.86	0.00	0.00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6	0.00	5.86	0.00	0.00	0.00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行政运行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6.74	0.00	36.74	0.00	0.00	0.00
		地质灾害防治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6.74	0.00	16.74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38	62.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93	41.9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18	10.0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80	64.8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65.54	165.54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312.23	1312.23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0	1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7.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67.06	1,667.0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67.06	总计	64	1667.06	1667.0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1,269.73	397.33
208			62.38	62.38	0.00
	20805		59.75	59.75	0.00
		2080505	59.75	59.75	0.00
	20808		2.63	2.63	0.00
		2080801	2.63	2.63	0.00
210			41.93	41.93	0.00
	21011		41.93	41.93	0.00
		2101101	8.35	8.35	0.00
		2101102	15.50	15.50	0.00
		2101103	17.27	17.27	0.00
		2101199	0.81	0.81	0.00
213			10.18	0.00	10.18
	21303		10.18	0.00	10.18
		2130315	10.18	0.00	10.18
221			64.80	64.80	0.00
	22102		64.80	64.80	0.00
		2210201	64.80	64.80	0.00
222			165.54	0.00	165.54
	22201		165.54	0.00	165.54
		2220119	165.54	0.00	165.54
224			1,312.23	1,090.62	221.60
	22401		1,175.63	1,036.63	139.00
		2240101	19.71	19.71	0.00
		2240102	112.23	112.23	0.00
		2240106	183.86	44.86	139.00
		2240108	144.41	144.41	0.00
		2240150	20.00	20.00	0.00
		2240199	695.42	695.42	0.00
		22403	5.86	0.00	5.86
		2240302	5.86	0.00	5.86
		2240399	0.00	0.00	0.00
		22405	40.00	0.00	40.00
		2240501	25.00	0.00	25.00
		2240599	15.00	0.00	15.00
		22406	36.74	0.00	36.74
		2240601	20.00	0.00	20.00
		2240699	16.74	0.00	16.74
		22407	54.00	54.00	0.00
		2240704	0.00	0.00	0.00
		2240799	54.00	54.00	0.00
229			10.00	10.00	0.00
	22999		10.00	10.00	0.00
		2299999	10.00	1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2.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2.80	30201	办公费	9.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37	30202	印刷费	35.9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0.10	30203	咨询费	1.6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2.71	30205	水费	4.22	310	资本性支出	0.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0	30206	电费	14.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2	30207	邮电费	2.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4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4	30211	差旅费	3.9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2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57	30214	租赁费	0.5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3	30215	会议费	70.7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6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7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03	30229	福利费	56.5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4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24.19	公用支出合计					34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9.14	27.6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6.14	25.4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14	25.43
3.公务接待费	6	3.00	2.18
（1）国内接待费	7	-	2.1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2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9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2240101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2240101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台、量、套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

公开 10 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4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667.0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2.70 万元，下降 1.96%；本年收入合计 1667.0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2.70 万元，下降 1.96%，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的原则，缩减经费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667.0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667.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67.0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2.70 万元，下降 1.96%，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的原则，压缩开支。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269.73 万元，占 76.16%；项目支出 397.33 万元，占 23.8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67.06 万元，决算数为 166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64.23 万元，决算数为 6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2 %，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减少人员社保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47.97 万元，决算数为 4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0 %，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减少人员医保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防汛抗旱专项经费，并按要求使用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65.67 万元，决算数为 6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8%，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减少人员公积金费用支出。

（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6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应急储备库专项资金，并按要求使用资金。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7.84 万元，决算数为 131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应急管理方面的专项资金，并按要求使用资金。

（七）其他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追加办公经费，并按要求

使用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9.7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02.4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1.20 万元，下降 6.78%，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原则，减少绩效考核奖励发放。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6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9.59 万元，增长 53.14%，主要原因是：将财政追加的 115 万元非税收入用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等方面必要的培训费、会议费和办公费等费用记入了此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7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7.55 万元，下降 63.34%，主要原因是：此项费用为选调生安家费和遗嘱补助费用；2021 年，将原记入此项的食堂和值班用餐等相关费用调整记账至福利费。

（四）资本性支出 0.9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9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0 年无此项，2021 年购置部分办公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年初预算数为 29.14 万元，决算数为 2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28.57 万元，下降 49.1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此项。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决算数为 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67%，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38%，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接待减少，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部分督查检查减少，公务接待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1 批，累计接待 19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196 人次，主要为：省应急厅来我市开展各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督查检查的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减少 36.30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购置 1 辆应急指挥车辆，2021 年没有购置车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14 万元，决算数为 25.43 万元，完成

预算的 97.28%，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7.76 万元，增长 29.6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底购置了 1 辆应急指挥车辆，2021 年车辆数量较 2020 年多 1 辆的车辆运行维护，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用车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4.6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9.59 万元，增长 53.14%，主要原因是：将财政追加的 115 万元非税收入用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等方面必要的培训费、会议费和办公费等费用记入了此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均为应

急保障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安全生产专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0万元。其中，对安全生产专项运用由景德镇恒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并经景德镇市财政绩效管理局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职责履行成果良好，取得一定成绩，但是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加强。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67.0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部门在安全生产、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安全生产实现“双下降、三连续、一确保”，灾害防治实现“一率先、零伤亡”。但是还存在着一些不足（详见《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表》中的偏差及原因分析），我局将按要求整改到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①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②持续开展“双千示范”工程,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③组织实施反“三违”行动,持续保持安全生产平稳态势。④全面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⑤全面做好受灾群众紧急生活救助。			①我市11个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安全隐患16944条,整改16604条,整改率达98.89%②新创建“双千示范”工程企业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16家③检查反“三违”企业500余家,高危企业覆盖率100%。④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3577人。⑤紧急生活救助4113人。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 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100%	2	2	
			预算编制准确性	100%	100%	2	2	
			绩效目标管理	100%	100%	2	2	
		预算执 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2	2	
			支付进度率	100%	100%	2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预决算 信息公 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100%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100%	100%	2	2	
		部门预 算决管 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2	1	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2	2	
		资产 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2	1	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资产管理安全性	100%	100%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2	2			
产出 指标	30	数量 指标	创建“双千示范”工程企业数	16	16	2	2	
			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数	9000	16944	2	2	
			反“三违”行动检查企业数	500	500	2	2	
			紧急转移受灾群众人数	3500	3577	2	2	

		质量 指标	紧急生活救助人数	4000	4113	2	2	
			创建“双千示范”工程企业达标率	100%	100%	2	2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98.89%	2	1	部分安全隐患整改技术难度较大，没有完全整改到位
			反“三违”行动检查企业覆盖率	100%	100%	2	2	
			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率	100%	100%	2	2	
			紧急生活救助完成率	100%	100%	2	2	
		时效 指标	“双千示范”工程企业创建及时率	100%	100%	2	2	
			安全隐患数整改及时率	100%	98.89%	2	1	部分安全隐患整改技术难度较大，没有及时整改到位
			反“三违”行动检查及时率	100%	100%	2	2	
			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时率	100%	100%	2	2	
			紧急生活救助及时率	100%	100%	2	2	
效果 指标	30	社会 效益 指标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0	0	10	10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0	0	10	10	
			因群众受灾救助不及时导致死亡人数	0	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满 意 度 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95%	5	5	
			监管服务企业满意度	100%	95%	5	5	
总分	100			得分	96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景德镇市安全生产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景德镇市安全生产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市11个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安全隐患16944条，整改16604条，整改率达97.99%；二是新创建“双千示范”工程企业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16余家；三是检查反“三违”企业500余家，高危企业覆盖率100%，没有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绩效考核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制定一系列预算绩效制度，并将具体工作落实到科室。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每个市级部门至少将1个项目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2：《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

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反映应急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的基本支出。

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应急救援（项）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森林消防事务（款）：反映用于森林消防的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反映地震事务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方面的支出。

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反映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方面的支出。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①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②持续开展“双千示范”工程,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③组织实施反“三违”行动,持续保持安全生产平稳态势。				①我市 11 个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安全隐患 16944 条,整改 16604 条,整改率达 98.89%②新创建“双千示范”工程企业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16 家③检查反“三违”企业 500 余家,高危企业覆盖率 100%,没有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千示范”工程企业数	10	16	5	5	
			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数	9000	16944	10	10	
			反“三违”行动检查企业数	500	500	5	5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五个一”活动覆盖率	100%	100%	5	5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98.89%	10	9	部分安全隐患整改技术难度较大,下一步将持续加强企业技术改造
			反“三违”行动检查企业覆盖率	100%	100%	5	5	
			安全隐患按时整改完成率	100%	98.89%	10	9	部分安全隐患整改技术难度较大,下一步将持续加强企业技术改造
	时效指标	反“三违”行动检查企业及时性	100%	100%	5	5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起数	0	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率	100%	100%	10	10	
			群众安全生产满意度	100%	95%	10	9	群众安全生产知晓率有待提高,下一步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安全生产满意度	100%	95%	10	9	监管服务能力有待提高,下一步将持续开展安全监管业务知识培训
总分					100	96		

附件 2: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经〔2017〕8号）的文件精神，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50 万元，用于我市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①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②持续开展“双千示范”工程，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③组织实施反“三违”行动，持续保持安全生产平稳态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严格按照《预算法》、《景德镇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实现专款专用。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的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部门中层以上干部参与评价，并从各科室抽选人员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

行梳理并整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指导今后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7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2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2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7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6
决策	资金投入	绩效目标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90%以上的，计5分；80%以上不满90%的，计3分；60%以上不满80%的，计2分；不满60%的，计0分	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90%以上的，计5分；80%以上不满90%的，计3分；60%以上不满80%的，计2分；不满60%的，计0分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90%以上的，计10分；80%以上不满90%的，计6分；60%以上不满80%的，计4分；不满60%的，计0分	9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90%以上的，计10分；80%以上不满90%的，计6分；60%以上不满80%的，计4分；不满60%的，计0分	9
		产出时效	10	安全隐患按时整改完成（5分）；重大安全隐患按时整改完成（5分）	9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社会效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为零（5分）；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率100%（5分）	10
		满意度	10	群众安全生产满意度（5分）；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满意度（5分）	9
合计			100	综合评价得分	9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景德镇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经市应急管理局申报，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定，批复设立550万元的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安全监管执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扶持重点企业创建“双千示范”工程等。

（二）项目过程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财政局批复拨付 2021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5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5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持续开展“深化安全生产十大专项整治”活动，切实加强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力度，执法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16944 条，整改 16604 条，整改率 98.89%；新创建“双千示范”工程企业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16 家；检查反“三违”企业 500 余家，高危企业覆盖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2021 年度，没有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切实提高了公共安全水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部门始终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纳入高危行业监管范围，并对 16 余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现场考核，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虽然我部门在项目指标完成上取得良好成绩，但是预算绩效考核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加强，下一步我局将制定一系列预算绩效制度，并将具体工作落实到科室。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